

臺南地檢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三)10 時

地點：本署 4 樓發言人室

主席：賴委員兼召集人政安

記錄：黃婷怡

出席人員：洪委員○雯、李委員○婷、吳委員○賢、蕭委員○彥、鍾委員○恭、黃委員○怡、黃委員○冠、劉委員○明（應到人數 9 人；實到人數 9 人）

壹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署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下稱安衛辦法）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……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第 48 條規定：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」
- 三、 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報送本署前一年度執行情形，按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函，由本署總務科、法警室、人事室分別填報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（調查範圍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）。
- 四、 檢附本署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（調查範圍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）各 1 份。

決議：

一、 照案通過。

二、 另委員回饋意見如下，請各小組繼續辦理：

（一）有關法警之教育訓練可多蒐集並運用案例，以研討或演練等方式進行，以增

強法警執行職務時之應變及處理能力。

(二) 可於同仁常使用之公共空間如會議室，張貼職場霸凌防治文宣，或利用各種會議進行宣導。

(三) 於實務經驗中發現，許多性騷或霸凌事件，並非行為上真的做了什麼，而是言語及態度上，即使當事人感受到不舒服或被脅迫，因此可多宣導主管於督導同仁時，應留意避免情緒性或不當字眼之使用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0 點 42 分